**劇場設計人員合約書**

契約審閱權：

本合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雙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限至少七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邀請乙方參與《                 》（以下稱「本活動」），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活動執行合約書（下稱「本合約」）並訂立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 一 條 合約期間**

雙方同意本合約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 二 條 工作職務內容（以下稱「乙方工作」）**

**第 1 項** 甲方聘請乙方負責本活動之工作如下述，乙方職掌工作內容與權利義務分別規範如下：（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註：劇場設計師原則不負擔執行工作，惟中小規模製作中，劇組編制較小、分工較不明確者，可酌案件情況約定工作內容。**

**❏　舞臺設計暨 ❏ SM／TD舞臺監督　❏ 舞臺技術執行：**

**第 (1) 款** 負責本活動之所有演出之舞臺（❏與道具）設計。

**第 (2) 款** 依約定之材料費新台幣　　　　元完成工作。若乙方依其專業評估有追加材料費之必要，需取得甲方書面同意。

**第 (3) 款** 應於演出前　　日提供所有設計之設計圖稿與定稿照片，含舞臺總平面、總剖面、立面、❏施工圖、❏分場平面、❏分場剖面、❏彩模、❏ 3D彩圖、❏其他　　　　。

**第 (4) 款** 負責舞臺執行之指導工作。（具舞監或技術指導職位者）

**第 (5) 款** 負責進劇場之舞臺執行或布景、道具製作或租借。（具技術執行職位者）

**❏　燈光設計暨 ❏ ME燈光技術指導　❏ 燈光技術執行：**

**第 (1) 款** 負責本活動之所有演出之燈光設計。

**第 (2) 款** 應於演出前　　日提供所有設計之設計圖稿與文件，含燈光大圖、燈具清單、❏Magic Sheet、❏Focus Chart、❏Cues Sheets、❏Hook up、❏其他　　　　　　　　等。

**第 (3) 款** 負責燈光執行之指導工作。 （具技術指導職位者）

**第 (4) 款** 依約定之材料費新台幣　　　　元完成工作。若乙方依其專業評估有追加材料費之必要，需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具技術指導職位者）

**第 (5) 款** 負責採購立燈、壁燈、　　　　　　　　　　等燈具。（具技術指導執行職位者）

**第 (6) 款** 負責燈光裝設與調校、進劇場之燈光執行。（具技術執行職位者）

**❏　聲音設計暨 ❏PA音效技術指導　❏音效技術執行：**

**第 (1) 款** 負責本製作之所有演出之聲音設計。

**第 (2) 款** 依約定之材料費新台幣　　　　元完成工作。若乙方依其專業評估有追加材料費之必要，需取得甲方書面同意。

**第 (3) 款** 應於演出前　　日提供所有設計之檔案及文件，含音控cue表、❏其他　　　　     　等。

**第 (4) 款** 負責聲音執行之指導工作。（具技術執導職位者）

**第 (5) 款** 負責音響裝設、調校工作與聲音執行。（具技術執行職位者）

**❏　服裝設計暨 ❏造型指導 ❏服裝執行（服管）：**

**第 (1) 款** 負責本製作之所有演出之服裝設計與製作。

**第 (2) 款** 依約定之材料費新台幣　　　　元完成工作。若乙方依其專業評估有追加材料費之必要，需取得甲方書面同意。

**第 (3) 款** 應於演出前　　日提供所有服裝成品及設計之檔案文件。

**第 (4) 款** 負責整體造型指導工作。（具造型指導職位者）

**第 (5) 款** 負責保管、管理服裝。（具服裝執行職位者）

**第 2 項** 合約期間內，乙方應依甲方之安排出席與乙方工作職務相關之排練、彩排、正式演出、記者會、宣傳活動及各項相關工作會議等。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非有身體不適（需出示診斷證明）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可請假或無故缺席。

**第 三 條 工作期間**

**第 1 項** 雙方同意本活動之工作期間將依雙方另行以書面（含Email、通訊軟體）約定為準，惟工作期間之期限不得逾越本合約第一條之合約期間，若有逾越之必要，雙方應另行簽署活動執行合約書。

**第 2 項** 如演出場次有異動之情事，甲方需於＿＿日前事先通知乙方，惟若因天候狀況及天災意外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使演出被迫取消或延期者，不在此限。

**第 3 項** 本活動工作期間之預計會議場次以及乙方應到場之**排練**時間表，依本合約附件表示（詳如「附件一」），若有超出附件一所載之場次與時間，雙方應另以書面文件約定並附於本合約之後。

**第 4 項** 乙方**❏需 ❏不需**保留由舞臺監督公佈之劇場工作時間表所載之劇場週（＿＿年＿＿月＿＿日至＿＿年＿＿月＿＿日）全部時段。

**第 5 項** 本條與前條所列之工作時間與工作職務內容，經雙方同意認可後，若有任一方因情事欲變更則須以書面取得他方同意。

**第 四 條 工作報酬：**

**第 1 項** 雙方同意乙方工作報酬計算方式如下：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設計費**：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本活動設計費，小計新臺幣  　   元整（稅前）。

❏ **會議費：**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本活動每時段新臺幣　　　　　　　元整（稅前），每次會議以一時段計，開會次數如第三條之附件一所載，小計新臺幣  　　　元整（稅前）。

❏ **技術指導／執行加計時段費：**

**第 (1) 款**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本活動每時段新臺幣　　　　　元整（稅前）。一時段為四小時，時段計算之開始及結束以雙方約定為準。

**第 (2) 款** 連續工作時間逾 ❏第三個時段起（即連續工作的第九個小時開始） ❏第四個時段起（即連續工作的第十三個小時開始），時段費用以兩倍計。

**第 (3) 款** 工作時間超出一時段，超出部分之費用以每小時為單位，依前述時段費用比例計之。

**第 (4) 款** 於全部工作結束後結算時段總數，時段數量如附件一所載，預計新臺幣  　　　元整（稅前）。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每日低於兩個時段則以兩時段計算。

**第 2 項** 時段數量將依附件一計算，若實際時段數與附件一不符，甲方應即時更正附件一之內容。

**第 3 項** 雙方同意乙方於本活動之工作報酬總金額為上列所有勾選之費用，預計新臺幣           元整（含稅），實際報酬依附件一時段表變動而增減，前載金額包含二代健保費補充保費（現為2.11%）及10%執行業務代扣繳稅額。

**第 4 項** 甲方應為乙方進行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與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事宜，乙方應填寫甲方提供之「勞務報酬單」。若乙方為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具有二代健保免扣身分者，乙方應於簽回「勞務報酬單」時一併提供職業工會之在保證明予甲方，如未提供，由甲方依法辦理二代健保扣繳事宜。

**第 5 項** 甲方需於次年度1月31日前提供乙方「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約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申報所得類目。

**第 6 項** 甲方得提供本活動貴賓券＿張予乙方。如乙方欲加購額外票券，可享受原票價之＿＿折優惠。乙方購買演出票券之票款需立即結清，如未繳清則甲方可逕自乙方之工作報酬中扣抵；不足扣抵者，甲方除得不發給工作報酬予乙方外，乙方仍須於合約終止日前將不足抵扣之額外費用支付予甲方。

**第 7 項** 如甲方有遲延給付報酬，乙方得請求甲方給付報酬之遲延利息，並以法定遲延利息之5%利率為計算。

**第 8 項** 甲方不得預扣本條之報酬作為違約金、保證金或賠償費用。

**第 9 項 餐費**（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早上集合時間早於\_\_：\_\_提供早餐；上午工作已滿\_\_\_小時且逾\_\_：\_\_提供午餐；午後工作已滿\_\_\_小時且逾\_\_：\_\_提供晚餐；晚上\_\_\_點後起計工作已滿\_\_\_小時且逾\_\_：\_\_提供宵夜。

❏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 ❏排練日及劇場週／❏劇場週 之彩排與演出期間之餐點。若乙方因個人因素不使用甲方提供之餐點，則餐費將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不再另行補償餐費。

❏ 甲方提供的誤餐費用與 ❏尾款、❏酬勞總金額 一起發放，演出期間乙方不得請求甲方提供餐點。

**第 五 條 結算與給付**

**第 1 項 支付期限**（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分期

**第一期款：**於合約起始日　5　日內，即中華民國＿＿年＿＿月＿＿日前，支付第四條第3項預計報酬總金額之　30%  ，新臺幣                元整（稅前）。

**第二期款：**於首次演出　14　日前，即中華民國＿＿年＿＿月＿＿日前，支付第四條第3項預計報酬總金額之　50%　，新臺幣                元整（稅前）。

**尾 款：**於首次演出結束後　14　日內，即中華民國＿＿年＿＿月＿＿日前，支付全數尚未支付之報酬。

❏ 於首次演出結束後　14　日內，即中華民國＿＿年＿＿月＿＿日前，支付乙方全額報酬。

**第 2 項 支付形式：**

❏ 現 金

❏ 支 票：支票抬頭（請提供正確之收款人名稱。）

❏ 匯 款：（請提供完整匯款帳號。）

銀行行名（含分行名）：

銀行代碼：

收 款 者：

戶　　名：

帳　　號：

❏ 其 他：＿＿＿＿＿＿＿＿＿。

**第 3 項 急件條款：**

雙方同意若甲方於首次演出日　　日前至演出期間要求乙方再修改，乙方將視為急件，除依本合約第四條計算之實際報酬外，乙方並得向甲方請求第四條第1項之（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設計費之＿＿%、❏ 會議費之＿＿%、❏ 技術指導／執行加計時段費之＿＿%，作為急件加收費用。

**第 六 條 費用負擔：**（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第 1 項** 甲方應於前條第一項約定時間內，以雙方合意之方式支付予乙方，因支付方式衍生之費用由：

❏ 甲方負擔。

❏ 乙方負擔。

❏ 甲方及乙方各負擔　　%。

**第 2 項** 雙方同意，凡乙方為執行乙方工作所需使用之器材或軟體或其他相關之必要支出由甲方支付，惟不得超出第二條第1項所約定之材料費。

**第 3 項**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工作期間於非乙方居住地之外縣市之住宿或住宿費用。

**第 4 項** 甲方同意乙方提供於❏ 劇場週 ❏ 劇場週及排練日之工作期間，乙方居住縣市至演出/排練縣市之交通費單據向甲方請款。乙方同意甲方提供之交通費不超過該路段之台鐵最高車資。

**第 七 條 保險：**（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於工作期間內，投保於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以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用。

❏ 甲方應於合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保單如附件所示）

❏ 雇主意外責任險：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人： 　　　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萬元。

5. 無自負額。

❏ 專業責任險：

（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之　　倍 / 　　%。

❏ 固定金額新臺幣　　　　元。

❏ 團體傷害險（勞保補充險種） 　　　萬元。

❏ 活動意外險（含死殘及醫療保險） 　　　萬元。

❏ 旅行平安險（傷害保險職業等級於1、2級以下之人員，可擇定）　　　萬元。

❏ 其他　　　　　　　　　　　　。

**第 八 條 保密義務**

**第 1 項** 不論是否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甲乙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說明、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公開、洩漏或交付本合約之內容及因履行本合約所知悉或持有之他方一切價格、費用、拆分比例、業務、財務、企劃等機密資訊，不論是否標示機密或類似之文字；或其他經任一方認定或標記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及資訊。

**第 2 項** 任一方應使其受僱人或其他有必要接觸前項機密資訊之人，簽署並負擔與本條相當之保密義務。

**第 3 項**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工作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第 4 項** 違反本條保密義務之一方，應給付他方新臺幣\_\_\_\_\_\_\_\_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九 條  個資法令遵循**

甲方為履行本合約或因執行業務之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任何有關乙方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應遵守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第 十 條 肖像權歸屬**

乙方為本活動所拍攝之劇照或為本活動所拍攝之宣傳照與影音檔案之肖像權歸乙方所有。乙方同意甲方基於存檔、宣傳本活動之目的使用乙方演出劇照或宣傳照，惟若有超出前開目的之使用，甲方仍應事先取得乙方書面同意，其使用範圍、方式及費用等細節，應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議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詳見「附件二」。

**第 十一 條 著作權歸屬**

**第 1 項** 乙方工作為甲方委託乙方進行之創作，以乙方為著作人，著作權歸屬乙方，惟乙方授權甲方於本合約期間內以執行本活動為目的，使用乙方為本活動所創作之製作物（下稱「乙方工作製作物」），包含但不限於錄音著作、音樂著作、圖形著作、美術著作、語文著作等。

**第 2 項** 乙方享有乙方工作製作物之著作人格權，甲方應於本活動宣傳品標示說明乙方於本活動所擔任之職務，惟本活動之宣傳品所列出之排名順序由甲方決定，乙方不得爭議。

**第 3 項** 雙方同意因本活動所衍生之視聽著作，以甲方為著作人。

**第 4 項** 若甲方有超出本合約演出時間以外加演場次之需求而需再次使用乙方工作製作物時，須事前經乙方書面同意，並另就加演場次另行簽署授權合約，乙方並得向甲方酌收授權費用。

**第 5 項** 除前項情形外，甲方若有超出執行本活動目的以外，使用乙方工作製作物之需求時，須事先經乙方同意。

**第 6 項** 乙方得存留本活動之相關文字資料及影像作為團體或個人履歷之用，惟長度超過3分鐘之演出錄像公開使用需經甲方同意。

**第 7 項** 乙方應擔保其著作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因乙方違反致甲方受有損害，甲方得隨時解除本合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 十二 條 合約終止、修訂**

**第 1 項** 甲乙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終止本合約：

**第 (1) 款** 如有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之情形，經他方以書面限期催告改正，屆期未能改正或改正未完全。

**第 (2) 款** 因精神喪失、精神耗弱、重大傷害或死亡而無法履行本合約。

**第 (3) 款** 甲乙任一方有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清算、停業登記、被廢止公司登記或遭他人，或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有無法清償之虞等情事發生時。

**第 2 項** 若本合約終止時，雙方應將其所持有之任何對方財產及資料，悉數歸還。

**第 3 項** 若因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如天災、戰爭、法令變更、群眾事件、嚴重傳染病疫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未演出全部或部分之節目時，應於原因發生時立即通知對方，雙方應另以書面協議修訂本合約內容，且雙方應秉持善意原則共同商討善後工作，惟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於前開事由發生前乙方已投入且不可取消之執行成本。

**第 4 項** 因前項之事由，若經雙方決議延期舉辦，甲方應於30日內與乙方協議變更演出時間及地點，具體時間地點則由雙方協調後定之，甲方同意尊重乙方原定之工作檔期安排。雙方同意延期展出之費用及合作條件不變，若經雙方協商後仍未能於  日內如期舉辦或合作，則本合約自動終止。

**第 十三 條 違約處理**

**第 1 項** 如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所約定之條款，他方得請求違約方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 2 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之全部或部分，並得依前項約定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 (1) 款** 乙方工作製作物內容與本活動演出前乙方提供之相關文件所載不符，且情節重大致甲方受有直接損害者。

**第 (2) 款** 乙方假借本活動名義，從事非經甲方同意之商業性販賣、義賣活動或募款者。

**第 3 項** 本合約簽訂完成後，甲方不得無故取消與乙方之合作，否則視同違約，並應支付乙方於第四條第3項工作報酬總金額之　　　%。

**第 十四 條 綜合條款**

**第 1 項 合約修改：**

若合約發生變更、修訂、補充、終止，應由雙方以書面行之。

**第 2 項 承諾事項：**

雙方應秉持善意原則共同商討善後工作，如本合約有變更、修訂或補充之需求，雙方均應依善意與誠信原則彼此互助，全力配合協調處理。

**第 3 項 完全合意：**

本合約及其附件取代雙方先前任何的口頭或書面之談判、聲明、陳述、承諾或合意。

**第 4 項 通知：**

甲乙任一方有依本合約提供資料或通知他方之必要時，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均應按本合約所記載立約人之通訊地址寄送。任一方就本合約所載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時，應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怠為通知而導致本合約相關資料或通知無法送達或遭拒收、退件時，將以向本合約所載原通訊地址寄出該資料或通知時（得以寄達地郵戳為憑），視為已合法提供或通知。

**第 5 項 禁止轉讓：**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相關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第三人，或供作擔保。

**第 6 項 附件效力：**

本合約所有附件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與合約本文有同一效力。如附件之約定與合約本文衝突時，優先適用合約本文之約定。

**第 7 項 一部無效：**

本合約任何條款或條款部分內容如與法令牴觸或依法被認定無效者，僅該部分無效，本合約之其他條款或條款其他內容仍應繼續有效。

**第 8 項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就本合約所生爭執，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仍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_\_\_\_\_\_\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9 項 合約生效及份數：**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簽署生效，作成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未成年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甲方：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電    話：

地    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時段表**

|  |  |  |  |
| --- | --- | --- | --- |
| 序 | 事由 | 地點 | 場次時間 |
| 1 | 排練 |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2 | 演出 |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3 | 劇場週 |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4 | 會議 |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若格數不敷使用，本表可自行增列）**

**附件二：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授權人／下稱「乙方」）同意＿＿＿＿＿（被授權人／下稱「甲方」）於合約期間內以基於存檔、宣傳本活動之目的而拍攝含有乙方肖像（包含靜態及動態影像）、聲音、名字之演出劇照、宣傳照或影片等著作，乙方並同意授權甲方以執行本合約為目的而使用前述甲方所拍攝之影音檔案。

**立合約書人：（未成年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甲方：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電    話：

地    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